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海关

文件

菏卫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
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菏泽市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

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海关

2025 年 7 月 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菏泽市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数智赋能为动力，实施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行动，到 2027 年，基本建成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疫情早期发现、科学研判和及时预警能力实现较大提升，有效遏制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重点传染病传播流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推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制机制创新

健全完善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预警、疫情报告和信息公布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传染病疫情情况工作机制和平急转换机制，加强部门间传染病协同监测、信息共享，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间会商研判。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创新试点，积极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风险评估机制，2025 年，选取一家具备条件的市属医疗机构开展试点。2026 年，在全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铺开。（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菏泽海关，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提升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和系统，规范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监测的流程和制度，完善并推行发热等疑似传染病患者流行病学史问询和电子病历结构化。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首诊负责制，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报告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并及时审核，健全优化不明原因疾病、聚集性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预警机制。2027 年年底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网络直报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就诊量、重点传染病在院患者数及重症、死亡病例情况监测。（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传染病多渠道监测

（一）加强症候群监测。优化传染病哨点设置，重点强化哨点医院、监测站点和网络实验室 3 张主动监测预警网络，构建完善发热伴出疹临床症候群监测网络，通过采集符合发热伴出疹监测病例定义的样本进行多病原核酸检测、分离培养及特征鉴定、血清学检测、阳性样本基因测序、阴性样本宏基因测序等，及时分析重点病种病原变化和主要病原演化变迁情况，形成症候群基线，为疫情分析和形势研判提供依据。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开展我市腹泻症候群、呼吸道症候群、脑炎脑膜炎症候群、其他发热症候群的病原检测、致病菌特征分析等监测，及时掌握我市细菌性传染病病原分布情况和传播规律，建立高效灵敏的监测机制和识别体系，及时发现、识别和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疫情，实现对

传染病风险有效预警和防控。（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中重要病原微生物以及新发突发、重大变异病原微生物实行实验室报告清单制管理。规范报告与复核确认程序，强化实验室检测与临床检验、传染病监测、疫情应急处置等的业务协同。到 2027 年年底，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动物疫病防控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生物安全和病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纳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网络，配合做好病原学检测结果网络直报工作，直报率达到 90%以上。（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菏泽海关）

（三）加强病媒生物与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优化国家级、省级病媒生物监测站点，加强市级监测点的设立，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入侵病媒生物、病媒生物抗药等风险因素监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开展病媒生物、外环境等传染病风险因素监测。依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市场水产品、肉类加工制品等食品致病微生物监测。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抗药性及病原携带等风险因素监测。畜牧业为菏泽市经济支柱之一，养殖、屠宰等职业人群分布广泛，开展布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病例追踪随访和病原学监测工作，有重点的开展布病疾病负担调查和布病重点职业人群血清学监测，同时收集畜间布病疫情情况。开展并加强可疑炭疽污染环境监测和从事

牲畜屠宰、贩卖、皮毛加工等职业人群的血清学监测。（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菏泽海关）

（四）加强宿主动物与动物源性传染病风险监测。优化鼠传重点疾病监测，加强人感染禽流感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应覆盖候鸟的主要迁徙通道、越冬地、停歇地以及与人类活动密切接触的区域。规范动物致伤人群监测，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动物源性传染病监测，探索开展流浪/家养犬等动物带毒率监测，评估动物源性传染病风险（根据《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开展环境、气象等风险因素监测，“部门间做好信息互通”。（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四、强化传染病协同监测

（一）加强口岸与输入传染病风险监测。开展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等的检疫查验、入境申报、检疫异常人员信息通报与排查，以及口岸病媒生物监测，及时发现具有潜在公共卫生威胁的风险苗头。根据工作需要，在入境航空器污水中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境外输入传染病等病原监测。（责任部门：菏泽海关、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重点场所与行业协同风险监测。发挥信息化优势，加强重点场所监测，2025 年底前，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感染监

测；在学校、幼儿园开展晨检、因病缺勤登记和疑似传染病症状等健康监测和聚集性疫情监测；在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健康监测和聚集性疫情监测。2027 年底前，探索开展针对重点传染病的市售药品、自检试剂和自主检测服务等监测。根据需要，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高风险从业人员、公共服务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市、县区疾控机构负责定期开展汇总分析和信息共享。（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

（三）加强社会感知、舆情等相关监测。2027 年底前，完善信息情报搜检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动态监测互联网等公开来源的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发挥相关学协会、专业媒体在发现报告传染病疫情线索和异常信息方面的作用。疾控机构依托便民热线和专业网站，鼓励公众提供疫情线索。组织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开展社区群体性健康异常事件监测。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国际专业机构、重点关注国家和周边国家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全球疫情趋势。与我市周边省份、人员往来交流密集省份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强重点传染病以及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等专项监测。（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菏泽海关）

五、规范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

建立日常风险评估与专题评估相结合的制度。市、县疾控机构汇集多渠道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周评估、月研判，制作风险月

历和风险地图。针对重点传染病流行季节、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开展多部门会商和专题风险评估，科学评价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向同级疾控部门提出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海关、畜牧等部门定期对本行业疫情风险开展评估。建立传染病警示信息通报清单，规范信息通报流程，健全平急转换机制，加强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协同做好疫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菏泽海关、市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

（一）加快推进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和扩展功能，全面支撑监测预警业务需要。建设重点场所“一键预警”响应体系，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等推广使用“一键式”预警信号发送设施，与属地疾控机构建立联动调查与处置机制。加快推进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的部署应用，2025年底前，实现区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已接入云 HIS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100%；2026 年年底前，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学校、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接入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推进部门间传染病及风险因素监测相关信息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共享交换。2025 年底前，实现省、市统筹区域平台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前置

软件对接。（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二）提升监测分析与预警预测能力。整合传染病疫情、医药卫生服务、环境风险因素、食源性疾病监测、居民死亡原因、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等多源数据，构建多维度监测预警指标和阈值，完善异常信号触发核实标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自动捕获不同类型传染病疫情异常信号。构建算法模型和知识图谱组成的多类别、多场景模型库，科学预测疫情趋势，提升智能辅助决策能力。开发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临床非常见传染病、低流行传染病等的临床辅助决策工具，提高早期识别能力。（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七、健全监测预警工作体系

整合优化疾控机构内部资源，推动在市和有条件的县级疾控机构开展监测预警专业机构建设，实行专职人员与相关专业骨干兼职人员联动配合、综合监测研判与专病重点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技术方案制定、监测信息采集、预警信息调查核实、风险评估、研判预警、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各级疾控机构组建由传染病防控、流行病学、免疫规划、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医学、大数据应用、网络信息、公共政策等多学科、多领域专家组成的传染病疫情研判专家指导组，加强疫情风险分析与研判。发挥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作用，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实施监测

预警实用知识与技能培训计划，分类开展医疗机构、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等重点场所和关键岗位从事和负责传染病监测预警人员培训，每3年轮训一遍。（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

八、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一）健全完善传染病病原学实验室网络。市级疾控机构具备高通量多病原联合检测、宏基因组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等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能力和试剂储备。市、县级疾控机构建设传染病多病原检测平台，具备病原核酸检测、血清学检测、快筛快检能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具备常见传染病实验室诊断能力。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常见传染病快筛实验室。市疾控中心加强市公共卫生实验室质控中心建设，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分批次开展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质控，3年内实现室间质控全覆盖。（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二）推动实验室资源与信息共享。在致病菌识别网基础上升级建设病原识别网，为各级各类机构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共享实验室试点，完善“采、送、检、报”流程，提高传染病病原学诊断效率。深化疾控机构与动物疫控机构在人兽共患病领域的实验室合作。（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夯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

任”，将传染病监测预警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各级政府及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要持续落实传染病监测预警有关经费保障政策，向重点地区倾斜。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哨点医院、监测站点、网络实验室建设优先纳入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和信息平台建设范畴。科技、卫生健康、海关支持开展传染病病原检测、数据治理、预警预测、智能辅助决策等技术的科学研究。促进疾控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深化国际交流与地区合作，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互通和人员技术交流。加强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辖区监测预警实施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

- 附件：1. 传染病协同监测信息共享清单（2025年版）
2. 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指标说明

附件 1:

传染病协同监测信息共享清单（2025 年版）

监测内容	共享信息内容	主要字段	共享频次	主管部门
输入性疫情监测	进境物品具有潜在公共卫生威胁的疫情信息	进境物品名称，种类，进境口岸，潜在公共卫生威胁类型	出现异常及时共享	海关部门
	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总体情况数据	进出境口岸、交通运输工具种类，出境人员数，进境人员数	每月	
	口岸重点关注的境外传染病疫情监测情况	境外传染病名称，主要流行国家，新增感染人数，本轮疫情累计感染人数	每季度	
	进出境人员检疫查验异常数据	人员姓名，国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进境来源国家，进境口岸，交通工具号，进出境目的地，健康申报/检疫异常项目（症状、病原学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确诊传染病情况、接种情况等）	出现异常及时共享	
	传染病监测体检异常数据	出入境人员姓名、国籍、有效证件号码（护照号等）、联系方式，涉及传染病，体检项目，体检结果（是否异常）	出现异常及时共享	
	输入性病媒生物及其携带病原体监测数据	输入性病媒生物种类，携带病原体种类，入境港口，入境交通工具，入境来源国家，目的地，检测结果	出现异常及时共享	
传染病相关风险因素监测	重点防治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疫情情况	发现地区，发现时间，涉及的动物物种，疫病名称（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原体名称，涉及的动物数量	每半年	农业农村部门

	大气、水体监测信息	监测对象（大气、水体），监测指标（大气：PM _{2.5} , SO ₂ , O ₃ , NO ₂ , CO 等；水体：水质类别，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 等），采样地点，检测结果，结果解读（是否异常）	每日	生态环境 部门
	气象信息	温度、湿度、降水量、风速	每日	气象部门
社会面监测	涉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异常健康事件的重大舆情信息	发布时间、发布平台（来源）、舆情内容	实时	网信部门
医疗卫生资源监测	防疫物资的生产储备情况	物资种类，物资内容，物资实物储备数量、单位，储备地点，物资有效期，物资产能储备量	常态化状态为每季度，应急状态为每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传染病相关药品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药品种类，当日销量	每日	医保部门
应急监测	病例及涉疫人员乘坐的陆路、水路交通工具信息	交通工具种类，出发时间，出发地点，到达时间，到达地点，途经地点，同乘人员	实时	交通运输 部门
	病例及涉疫人员人口数据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现住址	根据需要及时共享	公安部门

附件 2:

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行动方案

工作指标说明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3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值	2026 年目标值	2027 年目标值	计算方式
1	监测预警专业机构建设情况	个	—	市和有条件的县级疾控机构开展监测预警专业机构建设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建设监测预警专业机构的市和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2	传染病监测预警创新试点覆盖率	%	—	30	50	100	开展监测预警创新试点
3	具有生物安全和病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病原学检测结果网络直报率	%	—	80	85	≥ 90	开展网络直报的具有生物安全和病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数量/具有生物安全和病原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数量。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室间质控覆盖率	%	—	80	90	100	开展室间质控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数量/全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数量。
5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150.24 (不含新冠数据)	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 (不含 2020-2022 年, 新冠乙类甲管年度)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人口数 x100000。
6	流感监测网络工作质量评分	分	—	85	86	87	(监测网络管理评分+网络实验室检测能力评分+暴发疫情监测管理评分) x 权重+ (工作质量评估-网络实验室+工作质量评估-哨点医院) x 权重, 满分 100 分。

7	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成率	%	—	100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完成市级平台建设
8	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数据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	—	100（区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已接入云 HIS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85（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00（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指定范围内的医疗机构部署应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数量/指定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总数 x100%。
9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落实率	%	—	100	100	100	辖区内完成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重点任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数量/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x100%。
10	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综合评价指数	%	—	100	100	100	$A \times \text{权重} + B \times \text{权重} + C \times \text{权重} + D \times \text{权重}$ A: 报告率=网络报告系统法定传染病卡片数/同期登记的法定传染病病例数 x100% B: 及时报告率=及时报告的法定传染病卡片数/同期网络报告系统法定传染病卡片总数 x100% C: 及时审核率=及时审核的法定传染病卡片数/同期网络报告系统法定传染病卡片总数 x100% D: 身份信息填写完整率=身份信息填写完整的卡片数/报告卡片总数 x100%